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字第 46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

裁判案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3年度上字第464號

上訴人 高第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羅庭偉

訴訟代理人 蔡智杰

視同

上訴人 張心煌

被上訴人 張培倫

訴訟代理人 徐敏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2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查上訴人高第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高第管委會）主任委員羅庭偉之任期，原自民國（下同）102年11月2日起至103年1月1日止，嗣高第公寓大廈於103年1月26日召開之103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修改規約及選任羅庭偉為主任委員，任期一年（即至104年1月26日止），並向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申請變更報備，有該次會議紀錄、高第管委會管理負責人申請修改規約報備檢查表、高第管委會管理負責人申請變更報備檢查表及新北市淡水區公所103年2月26日新北淡工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憑（本院卷第116-119、189-190頁反面）。則高第管委會以羅庭偉為其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上訴並為本件訴訟行為，其法定代理權並無欠缺。被上訴人認上訴人之法定代理權欠缺（本院卷第194頁），尚有誤會。
- 二、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確認原審共同被告高第管委會於101年10月26日選任原審共同被告張心煌為主任委員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原審卷第125頁、277頁反面），核其訴訟標的對於高第管委會與張心煌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高第管委會提起上訴之效力，應及於未聲明上訴之張心煌，爰將張心煌併列為上訴人（以下分稱高第管委會、張心煌，合稱上訴人），合先敘明。
- 三、按「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

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提起確認之訴。又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固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但過去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延至目前仍繼續不存在時，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如對於該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自非不得對之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起訴主張高第管委會於101年10月26日選任張心煌為主任委員之委任關係不存在，既為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間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即屬未明，且該委任關係是否存在，涉及高第管委會之主任委員是否有效改選等議案。被上訴人為高第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上開主任委員之委任關係存否，自將影響被上訴人本諸社區區分所有權人身分所生之權利義務，而致被上訴人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該不安狀態，得藉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除去，揆諸上揭判決意旨，堪認被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亦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張心煌雖為新北市○○區○○路高第社區住戶，然非高第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高第管委會於101年10月26日選任張心煌為主任委員，依高第大廈住戶規約（下稱高第規約）第5條第4項規定「主任委員……，由經常性長時間居住本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任之」，應屬無效。爰聲明求為判決：確認高第管委會於101年10月26日選任張心煌為主任委員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 二、上訴人則以：張心煌雖非高第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5項規定，住戶亦得被選任為主任委員。且高第社區102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決議追認張心煌擔任主任委員職務之合法性。況被上訴人早已知悉張心煌不具高第社區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乃遲至102年12月24日，始減縮訴之聲明為請求確認高第管委會於101年10月26日選任張心煌為主任委員之委任關係不存在，違反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又被上訴人於102年1月2日張心煌任期屆滿後，始提起本件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違反民法第148條之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判決確認高第管委會於101年10月26日選任張心煌為主任委員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補稱：(一)上訴人間之主任委員委任關係僅存在於101年11月1日至102年1月2日，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103年1月23日），已屬「過去之法律關係」，被上訴人所欲確認之標的屬過去而非現存之法律關係，不得為確認訴訟之標的。(二)被上訴人並未說明其有何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等語外，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主張其為新北市○○區○○路高第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張心煌非高第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經高第管委會於101年10月26日選任為主任委員，並自101年11月1日起至102年11月1日止，擔任高第管委會主任委員等事實，業據提出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原審卷第11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94頁及反面），堪信被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被上訴人另主張高第管委會於101年10月26日選任張心煌為主任委員之委任關係，依高第規約第5條第4項規定，應屬無效等語，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非高第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於101年間得否被選任為高第管委會之主任委員？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其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後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高第規約第5條既已就高第管委會各委員之產生為規定（詳下述），即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5項但書所定「規約另有規定」之情形。換言之，高第規約第5條之規定，即已排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5項規定之適用。

(二)經查，97年3月9日訂定、101年10月17日修正之高第規約第5條第4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工程委員，由經常性長時間居住本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任之」，及同規約第7條第5款第1目：「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當然解任。1 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或並未經常性長時間居住於本大廈內……」等規定（原審卷第17頁），係明文將「區分所有權人」及「經常性長時間居住於本大廈」二者，並列為擔任高第管委會主任委員之身分要件，若缺其一，縱經管委會選任為主任委員，亦生喪失主任委員資格而當然解任之效果。是非高第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者，即不得被選任為高第管委會之主任委員。張心煌既自陳其並非高第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而係住戶（原審卷第102頁），則高第管委會於101年10月26日選任張心煌為主任委員之委任關係，即因違反上開修正前高第規約之規定而無效，該上訴人間之委任關係自不存在。

(三)次查，高第規約修正草案第5條第4項之修正理由固以：「…本社區針對規約第5條第4項『區分所有權人』一詞之解釋，以往均採擴張解釋之方法，使其範圍包含與區分所有權人同住之配偶及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原審卷第120頁反面），然該規約係於102年10月27日之高第社區102年度第

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始修正，此有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通知單所載「議題討論 1、修改規約（詳附件 1）」可憑（原審卷第119頁），自無從溯及適用101年10月26日之選任。上訴人抗辯張心煌擔任高第管委會主任委員之適法性，業經高第社區102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高第規約修正草案而追認云云，委無足取。

(四)復查，被上訴人係就張心煌是否具備高第規約所規定之主任委員身分為爭執，而非就張心煌被選任為高第管委會主任委員之決議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為爭執，自與民法第56條第1項所規定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決議之情形有別。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於101年10月26日後3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決議，不得再為本件請求確認上訴人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云云，並無可取。

(五)末查，按權利之行使與否，本以權利人之自由意志決之。縱依客觀事實，認被上訴人於張心煌經高第管委會選任為主任委員之初並未表示異議，然其消極不為意思表示，至多僅能認為係屬單純之沈默，未可認被上訴人同意張心煌擔任高第管委會之主任委員，尤與張心煌於101年間是否具備被選任為高第管委會主任委員之資格無涉。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違誠信原則云云，亦無可取。

六、綜上所述，張心煌既不具高第社區區分所有權人資格，則依101年間高第規約第5條第4項之規定，即不得擔任高第管委會之主任委員。高第管委會於101年10月26日選任張心煌為主任委員，自因違反斯時有效之高第規約第5條第4項之規定而無效，上訴人間之主任委員委任關係不存在。從而，被上訴人訴請確認高第管委會於101年10月26日選任張心煌為主任委員之委任關係不存在，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王麗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余姿慧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